

【附件五】於鑑定當日報到時繳交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學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

健康聲明切結書

茲保證參加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考試，本人填復之切結書所填資料皆屬實，於111年4月23日之後(測驗當日前7日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具發燒之「自主健康管理」者，以此切結。

此致

基隆市○○國民○學

本人：（簽章）

考生之監護人：（簽章）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學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

健康狀況聲明書

身份：考生評審工作人員其他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您過去10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含已就醫、服藥者)

(本題為未來需要時供疫調使用)

否(無使用藥物情況下)

是(可複選)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咳嗽喉嚨痛

流鼻水呼吸急促、呼吸困難肌肉痠痛、關節痠痛

四肢無力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腹瀉

其他：

二、您是否具備「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

是(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

否

三、是否為報考報考音樂班吹奏類、聲樂術科測驗考生且擬於測驗時不佩戴口罩？

否

是，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

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如後附)。

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如後附)。

四、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否

是：

五、測驗前1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3,000-15,000元罰鍰。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章)：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無

接種紀錄(可用影本之「紙本疫苗接種卡」、「健保快易通 | 健康存摺APP」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之截圖，並簽名)。

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需將快篩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本人、健保卡、施作日期、本人簽名一同入鏡)。

PCR檢驗陰性證明(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

-----附件黏貼處-----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學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

放棄應試切結書

本人因發燒(額溫達攝氏37.5度以上，耳溫槍測量達攝氏38度以上)，同意放棄參加基隆市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術科測驗，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基隆市○○國民○學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考試 應試防疫指引參考原則

基府教終貳字第1110202466號發布

基府教終參字第1110219421號修訂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鑑定人員防疫及試務工作順利進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一、入校時出示鑑定證、配合體溫量測、全面配戴口罩及噴酒精消毒，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健康狀況聲明書**。
- 二、家長需配戴口罩陪同學生完成體溫登記後方可離開校園並不得在校逗留，施測當日不開設家長休息室。
- 三、學校空間應加強考分區消毒作業，各試場空間不開放冷氣及關閉前後門，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座位間距拉大並與他人保持室內1.5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
- 四、下列對象不得參與鑑定，於日後可進行補考：
 - (一)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實施之對象。
 - (二)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者，且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或呼吸道症狀之對象。
 - (三)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對象。
- 五、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且無症狀者，依規定至備用試場施測；若因測驗項目之特殊性而無法設置備用試場者，得調整鑑定順序，並安排獨立休息場所直至學生測驗。
- 六、非屬前項所列之學生，如有發燒情形，家長應填寫招生鑑定考試學生健康聲明切結書，仍有鑑定意願者應至備用試場施測；若因測驗項目之特殊性而無法設置備用試場者，得調整鑑定順序，並安排獨立休息場所直至學生測驗，**無法配合者，應簽結「放棄應試切結書」並儘速離場，且不得提出補考申請或要求退費。**
- 七、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測驗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

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補考原則規劃如下：

- (一)補考考場：以原應考學校為原則。
- (二)補考時間：111年5月14日(星期六)。
- (三)補考辦法：以原應考學校為原則。
- (四)補考申請：補考生須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時前檢附相關官方證明向原應考學校提出申請。
- (五)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

九、音樂班(報考吹奏類、聲樂術科測驗)擬不配戴口罩之考生，須檢附下列健康聲明之一(完整接種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測驗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十、各校設置醫護人員以供緊急醫療協助。

十一、各學校聯繫電話：

成功國中：教務處 02-24225594 轉 12

成功國小：教務處 2431-3939 轉 11

安樂高中(國中部)：輔導處 2423-6600 轉 40

信義國小：輔導處 2421-3960 轉 40

建德國中：輔導處 2432-1234 轉 45

仁愛國小：輔導處 2428-9131 轉 41